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8-00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3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3月29日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董事刘绥芝先生、钱竟琪女士、葛猛先生、吴廷昌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和包文兵先生参加了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绥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参股企业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800万元,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及弘业期货其他股东均同比例增加投资。

此次增资,弘业期货各股东共计增加出资7,396.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800万元。

本公司共增加出资3,170.67万元。其中:弘业期货以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10.92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646.48万元;同时,以弘业期货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现金增资2,313.27万元(其中进入注册资本的部分为1,629.06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弘业期货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变更为10,800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变,仍为42.8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因关联董事刘绥芝先生、钱竟琪女士、葛猛先生、吴廷昌先生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利害关系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于2008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8-008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参股企业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期货”)拟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至10,800万元,本公司及其原股东均同比例增加投资。本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3,170.67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486.46万元,其中,现金出资2,313.27万元,弘业期货转增股本857.40万元;

●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但将获益于弘业期货未来良好的成长空间,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3月29日,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投资”)、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简称“鹏程储运”)以及弘业期货其他原股东共同签订了《江苏弘业期货增资暨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该协议约定,弘业期货拟将注册资本由原定的5,000万元增至10,800万元。本公司、弘业投资、鹏程储运及弘业期货其他原股东共同对弘业期货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3,170.67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486.46万元。具体增资方案见本公告“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由于弘业投资、鹏程储运为本公司关联企业,受同一股东江苏弘业国际集团(原鹏程)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2008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认真审议了此项交易。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请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利害关系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该增资事宜,两名独立董事认为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但将获益于弘业期货未来良好的成长空间,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两名独立董事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弘业投资、鹏程储运,其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弘业投资:

住所: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综合楼312号;
法定代表人:刘绥芝;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管理,资产投资管理,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策划,投资咨询(证券业务除外),科技信息服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审批手续后)进出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鹏程储运:

住所:南京中华路50号江苏弘业国际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钱竟琪;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接仓储、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7月31日,营业执照号码为3200001106237;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号为A022810016。经营范围为国内商品期货代理,期货咨询、培训。

本次增资前弘业期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本公司、弘业投资、鹏程储运及其他股东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42.87%、42.87%、4.56%、9.70%。

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弘业期货总资产为776,712,901.48元,净资产为95,753,332.31元。2007年净利润达13,941,455.84元。

经过多年的发展,弘业期货已逐渐成为一个具有良好法人治理结构,较强风险控制能力及较好盈利能力的公司,各类排名跻身于同行前列。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本公司、弘业投资、鹏程储运,其他股东。

2、交易签署日期:2008年3月29日

3、交易内容:

弘业期货拟由注册资本5,000万元增至10,800万元。按以下步骤实施:

(1)弘业期货以2007年度经审计后的资本公积492万元、未分配利润1,508万元,共计2,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本公司、弘业投资、鹏程储运,其他股东分别转增注册资本857.40万元、857.40万元、912.00万元、194万元。

(2)协议各方约定以原持有比例同比例现金增资。以弘业期货2007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协议各方以现金方式共计增加出资7,396.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800万元,本公司、弘业投资、鹏程储运,其他股东分别增加出资2,313.27万元、2,313.27万元、246.06万元、523.40万元;其中,分别增加注册资本1,629.06万元、1,629.06万元、173.28万元、368.60万元。

增资完成后,弘业期货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变更为10,800万

元,本公司、弘业投资、鹏程储运、其他股东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保持不变,分别为42.87%、42.87%、4.56%、9.7%。

元,本公司、弘业投资、鹏程储运、其他股东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保持不变,分别为42.87%、42.87%、4.56%、9.7%。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在国家政策推动、资本市场内在和谐发展和期货市场内在发展动力的推动下,期货市场体系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提升,中国的期货市场存在较大的投资机会。公司看好期货市场未来的发展,此次增资,为弘业期货由申请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会员资格提供了前提条件,同时也为其有效把握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的重大发展机遇奠定了基础。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资对公司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没有重大影响;但从期货市场的长远发展来看,增资后的弘业期货资本状况居于良好,其在期货市场的发展空间将得到有效拓展,而本公司也必将获益于弘业期货未来良好的成长。故,此次增资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各方是合理公平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此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但将获益于弘业期货未来良好的成长空间,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增强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投资回报的实力。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经到会董事签字的会议纪要;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经审计的弘业期货2007年度财务报表;

4、《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4月1日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08-00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将于2008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
4.《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及2008年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关联报酬的议案》
8.《关于接受鹏程储运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9.《关于对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项1-8详见网站2008年1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事项9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8年4月14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持有人:个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2.登记时间:2008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301室鉴证部。

股票简称: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13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3月17日,公司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将董事会四届六次会议通知送达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会议于2008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部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主要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购买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政策规定和焦作市国资委的要求,2008年1月28日,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对5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了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38,218.65万元。至3月27日,在经过两个20个工作日的挂牌期,只征集到我公司一个受让方。根据相关规定,经焦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拟协议购买集团公司5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承接集团公司因该资产而形成的银行借款。2008年3月28日,公司与集团公司就该资产交易事宜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本次资产购买价格为拟购买资产在焦作市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价38,218.65万元。

关联董事郑玉力、曹朝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拟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会议提议定于2008年4月23日上午8:00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8年4月23日上午8:00

3、会议地点:公司行政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审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购买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08年4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拟出牌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五)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东南路48号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2、邮政编码:454003

3、电话:0391-3999080 3999081 传真:0391-3999080

4、联系人:韩法强 李鸿

(六)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预计半天。

(七)备查文件目录: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四次、四届六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四届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8日

附件: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委托持股数量: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购买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资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集团公司5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是80万套子午胎项目的一部分,公司拟用该资产收购了3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80万套工厂。目前拟购买资产由公同租赁经营,资产运营情况良好。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公司拟购买集团公司5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在经过焦作市产权交易中心法定程序后,公司将获得该等资产的购买权,购买价格为拟购买资产在焦作市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价38,218.65万元。

以上购售行为经过了产权交易中心的法定程序,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交易内容公平、合理,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若 鞠洪振 张大庆 荆新 任振锋

2008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14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购买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5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下简称“50万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或“拟收购资产”或“相关资产”)。收购价格为集团公司50万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在焦作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的挂牌价;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郑玉力、曹朝阳回避表决;

●集团公司50万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由集团公司原80万套子午胎项目的一部分,公司已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了其中的3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80万套工厂。

收购该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80万套子午胎资产的完整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减少租赁经营带来的经营风险,拟收购资产实现的收入及产生的效益情况已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体现。收购该部分资产后每年减少租赁费用3,010.33万元,同时增加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公司负债率亦将有所提高;

●公司在收购该部分资产的同时承接集团公司原50万套子午胎项目的一部分,目前公司拟购买集团公司的“贷款27,822万元”。该部分资产已抵押给焦作分行,该笔债务的转让已取得债权人焦作分行的书面同意,并同意在焦作分行与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后1年内解除50万套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抵押手续。

●焦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08年3月28日出具了国国资[2008]17号文件《焦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让50万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的批复》,同意集团公司将该部分资产挂牌转让出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出售方: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政策规定和焦作市国资委的要求,2008年1月28日,集团公司对50万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进行了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38,218.65万元。至3月27日,在经过两个20个工作日的挂牌期,只征集到我公司一个受让方。根据相关规定,经焦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拟协议购买集团公司50万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承接集团公司因该部分资产而形成的银行借款27,822万元。该部分资产是集团公司原80万套子午胎项目的一部分,目前公司拟购买集团公司的“贷款27,822万元”。该部分资产已抵押给焦作分行,该笔债务的转让已取得债权人焦作分行的书面同意,并同意在焦作分行与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后1年内解除50万套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抵押手续。

●焦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08年3月28日出具了国国资[2008]17号文件《焦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让50万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的批复》,同意集团公司将该部分资产挂牌转让出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出售方: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政策规定和焦作市国资委的要求,2008年1月28日,集团公司对50万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进行了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38,218.65万元。至3月27日,在经过两个20个工作日的挂牌期,只征集到我公司一个受让方。根据相关规定,经焦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拟协议购买集团公司50万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承接集团公司因该部分资产而形成的银行借款27,822万元。该部分资产是集团公司原80万套子午胎项目的一部分,目前公司拟购买集团公司的“贷款27,822万元”。该部分资产已抵押给焦作分行,该笔债务的转让已取得债权人焦作分行的书面同意,并同意在焦作分行与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后1年内解除50万套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抵押手续。

●焦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08年3月28日出具了国国资[2008]17号文件《焦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让50万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的批复》,同意集团公司将该部分资产挂牌转让出售。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集团公司50万套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交易价格:以集团公司50万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在焦作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的挂牌价38,218.65万元。

交易结构:公司在收购资产的时同时承接集团公司原50万套子午胎项目建设形成的,在中国银行焦作分行的贷款余额27,822万元。转让价格与集团公司转让给公司的上述银行债务的差额为人民币103,966,533.81元,扣除集团公司授权公司代为支

的比例为13.1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除关联董事郑玉力、曹朝阳回避表决外,其余11名董事决议同意该项关联交易的100%。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关系:集团公司拥有公司13.15%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关联人名称: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南省焦作市东南路4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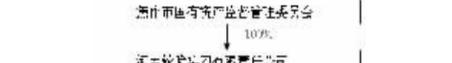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玉力

注册资本:20,074万元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集团公司其前身为河南轮胎厂,该厂始建于1965年,1997年5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河南轮胎厂在兼并合并后合并重组,焦作市水泥厂重组作橡胶厂一的基础上改制成为中国风神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公司是公司的原控股股东,2007年10月1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万股股权划转给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3,528,200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经营范围包括: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轮胎、合成纤维制品、橡胶制品、水垢的销售;集团公司2007年度的利润总额为7,142.08万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净资产为29,095.23万元(经审计)。

集团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焦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其股权结构为:



公司与集团公司本次收购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净资产的5%或3,000万元以上。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资产为集团公司拥有的50万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收购资产全部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

(1)5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主要包括:密炼机、双辊挤出机、双复合挤出机、内衬层生产线、15-30度裁断生产线、90度裁断机、轮胎成型机、硫化机等。

(2)相关资产,主要包括:子午胎成品试验室以及供水设施、水处理设施、锅炉设施、制冷设施、动力设施,以及相关的厂区道路、警路、管道、110KV外线架、消防池、油池等。

2、集团公司50万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已抵押给中国银行焦作分行。焦作分行已于2007年11月30日出具了《关于河南轮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50万套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及债务的函》,同意将集团公司原50万套套子午胎项目建设形成的,与焦作分行有关的贷款27,822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全部转让给公司;同意在焦作分行与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后1年内解除50万套套子午胎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抵押手续。

该部分资产所在为集团公司的注册地河南省焦作市东南路48号。焦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08年3月28日出具了国国资[2008]17号文件《焦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让50万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的批复》,同意集团公司将该部分资产挂牌转让出售。

3、集团公司原拥有的80万套套子午胎项目被列入国家“八五”技术改造规划,该项目自1996年10月开工建设,2003年6月形成80万套生产能力。2004年5月,公司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了其中的30万套子午胎生产线及80万套工厂。

2004年3月26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由公司租赁经营持有的50万套套子午胎相关资产,每年支付租赁费3,010.33万元。拟收购资产的租收入及产生的收益已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2007年该部分资产实现销售收入85,830.47万元,利润总额3,012.91万元,截止2007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产的